

证券代码:300639 股票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8-120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321,263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6,902,460.94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2%,最高成交价为18.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27元/股。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7 股票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4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6日、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27,099,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最高成交价为11.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22,193,733.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总金额、成交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均在回购预案的规定范围内。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6 股票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62)。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之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130.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7%,最高成交价为6.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87.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92 股票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12月3日收到监事罗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暨监事长)职务。因监事(暨监事长)罗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其辞职将导致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时生效。在此之前,罗彬先生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暨监事长)职责和义务,罗彬先生监事(暨监事长)的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监事长的选举工作。

公司对罗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91 股票简称:深圳劲嘉 公告编号:2018-11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预案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18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调整后),具体内容于2018年9月7日

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之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6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535,016.65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15 股票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90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77),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9),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

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之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9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535,016.65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6 股票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9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法律

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将不超过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止(窗口期不得减持)。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石先生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基本概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石	副经理	225,000	0.056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本次减持为个人资金需求,其本人特声明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仍将长期坚定的支持公司股份。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3.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王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股,占截至2018年12月3日公司总股本的0.0221%,且每年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窗口期不得减持)。

5. 减持价格:拟减持二级市场价格允许的方式。

6.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石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

减持,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5月27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王石先生承诺:

若在任职期间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王石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王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

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窗口期不得减持)。

5、减持价格:拟减持二级市场价格允许的方式。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18-10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漳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鑫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德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德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和王玲玲女士计划自2018年5月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王德昌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

●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临2018-037)。

● 由于避开相关信息披露敏感窗口期和自身资金的时间安排等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增持股票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至2019年5月2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的临2018-087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玲玲女士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自2018年11月4日至12月3日,王玲玲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鑫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德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7)。

● 由于避开相关信息披露敏感窗口期和自身资金的时间安排等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增持股票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至2019年5月2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的临2018-087公告。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61 股票简称:深华谷 公告编号:2018-14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